

就學貸款申貸「校外住宿費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學號_____，因就學衍生校外租屋需求，申請_____學年_____學期就學貸款「校外住宿費」新台幣18,500元整，茲因_____，無法提出租賃契約。以上陳述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依規定返還台灣銀行當學期就學貸款「校外住宿費」申請金額，涉及相關法律條文規定部份願接受法律處罰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義守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保證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